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三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鲍昶安、谢吴涛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5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5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8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9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22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5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26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大艺科技、股份公司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艺公司	指	大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倪玉红
大艺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苏州大艺	指	苏州大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容百	指	苏州容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丰达	指	苏州盈丰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领跃管理	指	张家港领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誉恒	指	深圳高瓴誉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发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贰号）
淮安毅达	指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如东毅达	指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南通成奕	指	南通成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艺电器	指	江苏大艺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大艺电子	指	江苏大艺电子有限公司
大艺淮安	指	大艺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帕威特	指	江苏帕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科迅	指	南通科迅工具有限公司
南通中锐	指	南通中锐工具有限公司
大艺工具	指	江苏大艺工具有限公司
达泰珂	指	江苏达泰珂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科	指	苏州大艺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大艺	指	南通大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DARTEK、大艺英国	指	DARTEK TECHNOLOGY UK LIMITED
江苏东成	指	江苏东成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康平科技	指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腾亚精工	指	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创电气	指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锐奇股份	指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牧田	指	牧田株式会社
博世	指	博世电动工具（中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的行为。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转让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发行人评估师、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 ²	指	面积的公制单位，平方米
露通机电	指	浙江露通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二、专业术语释义

锂电池	指	电极材料中使用了锂元素作为主要活性物质的一类电池
电动工具	指	电动机械化工具，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通常制成手持式、可移式的机械化工具
电机	指	Electric machinery（俗称“马达”）是指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授权贴牌生产，产品由生产商根据客户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Own Branding&Manufacturing，自有品牌生产，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销售，产品以生产商自身品牌进行销售
注塑	指	用注塑机将熔融的热塑性材料挤入成型模具，经冷却固化后获得所需

		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ERP	指	ERP 系统是企业资源计划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简称, 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DIY	指	Do It Yourself, 自己动手制作
3C	指	3C 认证的全称为“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英文缩写 CCC
人机工程	指	是研究人机系统中各个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 以及应用的相关理论、原理、数据和方法来设计以达到优化系统效能的一门学科
AMR Analysis	指	英文名称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美国联合市场研究机构, 全球市场研究与咨询机构

除特别说明外, 本上市保荐书数值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Darte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943.892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建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3 日
公司住所	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江路 699 号
邮政编码	226116
传真号码	0513-82107817
互联网网址	www.jsdayi.cn
电子信箱	dykj@jsdayi.cn
信息披露部门	信息披露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建辉
联系电话	0513-8210519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级锂电电动工具制造商，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以锂电电动工具为核心，配套交流电动工具、光电测量工具、气动工具等产品体系。截至目前，除配件等产品外，公司电动工具产品类型覆盖 6 大系列，在建筑工程、装修装饰、路桥建设、金属加工、木材加工、园艺修剪、家庭自用等行业及场景广泛应用。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45	1.32	0.98	0.89
速动比率（倍）	0.77	0.95	0.66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85%	60.89%	77.61%	84.09%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3%	60.02%	77.61%	84.0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0.15%	0.13%	0.42%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1	15.92	20.86	21.83
存货周转率（次）	1.22	5.85	7.03	7.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53.54	14,305.27	12,012.55	8,500.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29	67.21	171.13	111.40
每股经营现金流净额（元/股）	-2.55	0.49	2.86	1.1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5	1.71	-0.04	0.0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现金流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年-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净利润保持高速增长，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41%、22.92%。一方面是受电动工具锂电化的趋势行业助推，另外一方面是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力和渠道建设所致。

发行人 2022 年度业绩（未经审计）相较于去年同期，呈现出下滑的趋势，其中营业收入由 177,283.47 万元下降至 115,284.07 万元，下滑比例为 34.97%；扣非净利润由 7,940.44 万元下降至 6,129.33 万元，下滑比例为 22.81%。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除受原材料成本波动等通用因素影响之外，具体到发行人个体，其业绩情况受品牌建设、竞争格局、终端用户偏好变化、基建需求恢复程度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

以 2022 年的业绩情况为例，发行人若无法应对以下因素，则可能对未来业

绩造成不利影响：

（1）品牌建设

发行人坚持自主品牌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虽已形成一定的品牌覆盖，但与老牌厂商相比，作为 2016 年成立的公司，品牌底蕴仍有较大差距，从毛利率来看，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为 17.20%，依然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若未来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建设进展不及预期，则仍旧无法享受品牌溢价带来的利润红利。

（2）竞争格局

目前发行人的自主品牌仍处于建设推广期，产品矩阵仍在不断完善，且近年来行业竞争也在逐步加剧（小米、公牛等知名消费品公司已逐步加大国内电动工具行业的布局），抛开宏观层面行业波动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拓展销售渠道、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那么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3）终端用户偏好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的快速成长是行业需求及自身赛道选择等因素助力而致。电动工具行业是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专业化行业，若公司无法维持产品创新，积极相应市场变化，持续改造和升级自身技术，进一步扩大现有成本结构的竞争力，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基建需求情况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包含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业制造等领域。因此，以房地产为代表的下游基建行业的景气程度会直接影响到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 1-10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13,945 亿元，同比下降 8.8%。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888,89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7%，房屋竣工面积 46,565 万平方米，下降 18.7%。

下游行业的需求降低导致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整体下滑，若未来基建开展持

续下行或者恢复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的业绩表现带来一定压力。

（5）抗风险能力

2022 年度，受疫情防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上下游产业链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因发行人厂区内存在新冠确诊病例，受区域疫情防控影响，发行人厂区曾被停产封控（共计 14 天）；销售方面，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建筑工程、路桥建设、金属加工等生产作业，进而导致订单减少、回款节奏扰乱等（具体表现在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的降低）；采购方面，由于运输成本的增加和原材料供应的不及时，公司为保障生产经营，针对性的增加了采购备货，导致存货周转率的降低。

上述不可抗力的因素虽然直接导致了发行人 2022 年度整体业绩的下滑，但也是发行人抗风险能力建设存在不足的结果。

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毛利率水平、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那么当不可抗力因素再次发生时，发行人的业绩表现仍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2、募投项目风险

（1）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公司依托于现有市场基础、已形成的技术、产品优势及营销网络，规划了本次募投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公司的规模化制造水平、研发技术实力、深化客户渠道，是未来打造多品牌战略，形成丰富产品矩阵的重要保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新增土地、厂房以外，还涉及生产和研发设备购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 68,375.0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

虽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2）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向“年产 1000 万台智能工具制造项目”、“营销服务体系优化升级项目”。考虑到 2022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下降幅度较为明显（锂电、交流产能利用率分别降至 68.07%、41.02%），若未来市场需求、行业格局或技术更新发生重大变动，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达到预期收益。

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和实施运营后相关新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项目实施及经营成本等均有可能与本公司的测算存在一定差异，因而项目预期效益及其对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知识产权风险

（1）品牌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发展自有品牌，以产品力为中心，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品销售已形成一定的规模，2021 年，公司“大艺”商标获“中国驰名商标”保护。

目前国内电动工具制造商在产品自主研发与创新方面的能力参差不齐，部分中小型企业研发设计主要是模仿开发为主，受利益驱使，少数不法企业和人员制售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一定程度上扰乱了市场秩序。报告期内，公司品牌被假冒的情况已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年份	市场监管局行政查处案件		主要涉及区域（以行政处罚书为例）
	行政查扣案件数	行政处罚案件数	
2022 年	518	258	四川、山东、浙江、江西河南、海南、云南、甘肃、新疆、内蒙古、湖北、广西、江苏、黑龙江等 20 个省市
2021 年	267	152	重庆、安徽、四川、山东、甘肃、宁夏、甘肃、天津、河北、吉林、辽宁、湖北、云南等 16 个省市
2020 年	59	33	涉及山东、河北、黑龙江等省市

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仍无法确保全面获取侵权信息。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电动工具产品需要持续技术创新和外观设计创新以提升用户体验，行业内主要企业日益注重通过知识产权保护自身的企划和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品类较多，本次募投项目投产以后自产产品的品类和规模还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自有知识产权受到第三方侵权或公司被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导致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公司经营发展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产品结构推广扩充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固已有优势产品的同时，也注重新增产品的研发和推广：产品分布上，从最初的锂电扳手产品开始，陆续开发并量产了起子电钻、角向磨光机、电锤等一系列锂电工具；产品系列上，从锂电产品扩展到了交流、光电、园林、焊机及气动大类产品。长期来看，虽然产品结构的扩充有助于发行人树立品牌形象、加深客户群体的渗透，但是，新业务、新产品的高成本投入亦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

以处于推广期内的交流工具为例，由于投入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8.26%、-24.42%、-12.52%、-0.40%，持续为负。若发行人不能提升新业务、新产品的市场表现，则存在业务增长点无法有效拓展的风险。

5、经销商退出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问卷调查、销售凭证抽样及穿透回访等方式对经销商的下游销售情况进行管控。伴随业务的扩大，前述管理机制已无法有效保障业务的健康运行。2022年6月起，发行人逐步通过上线CRM系统、推出积分政策的方式，对经销商的管理体系进行了升级（零售门店购买发行人产品后通过CRM系统扫码获取积分，该积分后用于抵扣门店向经销商的采购货款，再由经销商流转至发行人处完成回收）。

由于积分政策直面终端门店，加强了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库存及销售情况的掌控。因此，会使得适应度较低的经销商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从而导致业务机会的流失。新制度的引入对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及客户拓展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做到在对现有经销商加强管理的同时保障业务稳定，或

后续无法新增与公司管理体系匹配的经销商，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资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发展，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43.30 万元、9,243.09 万元、12,356.94 万元和 18,419.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5%、14.34%、10.96%和 20.85%。2022 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和阶段性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下，公司销售收入减少，客户付款节奏也受到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也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96.34 万元、14,313.70 万元、5,401.62 万元和-27,853.70 万元。

报告期后，经济活动受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逐渐降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有所好转，全年来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已提升至-9,783.05 万元（审阅数）。但是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运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增长，在持续融资能力有限的情况下，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现金流压力，从而资金状况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存货规模扩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70.72 万元、21,156.86 万元、31,732.07 万元和 41,311.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66%、32.82%、28.15%和 46.75%。公司的存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原材料采购规模有所增加所致。

公司销售模式以境内经销为主，经销体系成熟，经销商采购具有小批次、高频率的特点，公司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和预测进行动态排产，因此，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ODM/OEM 的业务模式，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持续推出，期末原材料和产品的备货量也将继续增加，这将对公司产品市场推广、生产和库存管理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新产品推出未达预期或不能有效进行生产和库存管理，可能出现存货金额增长较快，存货周转率下降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和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647.9642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A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鲍昶安、谢吴涛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鲍昶安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谢吴涛先生：保荐代表人，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审）等 IPO 项目，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钱凯强，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钱凯强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徐雪飞、代士涛和王兆峰。

徐雪飞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审）等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

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代士涛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兆峰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投行委质控部采取了电话会议、视频访谈、终端客户抽样实地走访、查看电子底稿等远程核查手段，对发行人进行了远程核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2年3月10日和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4日和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照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规定继续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项的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

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板块定位的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1）生产模式

公司的采取自主生产为主，OEM 或 ODM 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中，锂电电动工具、交流电动工具、光电测量工具、引擎工具为自主生产模式，气动工具、焊机工具为委托第三方企业 OEM 或 ODM 的生产模式。

在自主生产方面，报告期内自产比例持续提高，公司已建有模具、注塑、电机制造、装配等工艺生产线，具备较强的规模化自产能力；在 OEM 或 ODM 的生产模式下，第三方企业在经过发行人的认证后，进入发行人的采购体系，严格按照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执行生产，对发行人的产品制造体系形成了有效补充。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生产体系健全、规模化程度较高，生产模式成熟稳定。

（2）销售模式

工具类产品为终端消费产品，终端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或小型施工队，较为分散，采取直销模式销售成本及售后服务成本较高，不利于产品市场推广。采取经销模式，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本地化、专业化、靠近终端消费者的渠道优势，

迅速打开产品市场，提高市场覆盖率；同时，在公司的技术支持下，通过经销商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售后服务能力，降低产品销售成本。

国内电动工具销售一般采取经销商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锐奇股份、腾亚精工、康平科技、开创电气的国内电动工具销售均以经销模式为主。电动工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电动工具厂家和经销商已经建立了相对比较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以经销模式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模式成熟稳定。

（3）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管控采购供应商，由供应链中心统一负责对供应商资格、采购审批、采购实施、检验入库等环节进行综合管理，计划部、品质部等部门在采购执行过程中予以协助配合。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并实现了对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供应商管理模式健全高效，采购模式成熟稳定。

（4）研发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战略部署，制定了平台化技术开发路线：通过打造基础核心部件广泛适用性，再结合具体产品需求具体开展研发工作，有效实现了多品类产品的快速开发。

目前，公司技术开发均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开展相关的技术研究，公司会主动根据市场日常反馈信息，拟定产品开发的具体方向。公司结合自身研发模式定位、行业资源分布情况构建跨区域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研发中心下设三个研发部负责技术研发，按工具品类，分别对锂电工具、交流工具、光电工具、引擎工具等产品及技术进行开发及优化。

公司结合客户对各细分产品的功能需求点，对产品外观、功能、人机工程等方面做进一步的细化开发，以确保产品更加贴近用户的真实使用场景和应用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研发体系高效协同、贴近市场需求，研发模式成熟

稳定。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4,137.45	177,283.47	156,819.59	118,307.89
营业利润	4,451.36	11,445.96	10,312.96	7,523.17
利润总额	3,923.85	11,535.04	10,155.88	7,525.21
净利润	3,263.81	9,134.04	7,828.16	5,846.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3.81	9,134.04	7,828.16	5,84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1.50	7,940.44	7,006.00	5,255.4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健，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45.24 亿元，对应净利润均为正，3 年累计净利润（扣非后孰低）为 2.02 亿元，最后一年净利润为 7,940.44 万元。

综上，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符合上市标准中第一项的指标要求。

3、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级锂电电动工具制造商，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以锂电电动工具为核心的产品体系。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成为电动工具行业的核心企业之一。

公司的锂电产品，受到广大专业级用户的认可，2021 年公司锂电电动工具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达到 6.04%。公司产品市场占率情况如下：

2020-2021 公司产品市场占率情况¹

产品口径	项目	2021年	2020年
锂电电动工具	国内市场规模（万美元）	325,270	295,170
	国内市场规模（万元）	2,097,992	2,036,673
	公司收入规模（万元）	126,725.16	115,312.07
	市场占有率	6.04%	5.66%

数据来源：AMR Analysis

¹说明：2021 年国内市场规模数据为预测数据。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基地、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

发行人坚持走自主品牌的发展路线，持续推动制造工艺的优化升级，报告期内核心工序的自主生产水平不断提高，锂电工具系列产品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符合绿色环保的产品发展方向。发行人的发展路径符合“十四五规划”中对制造业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指导思想，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战略。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主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大艺有限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 186,722,501.55 元按照 2.965595637: 1 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有限公司 62,962,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变更已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同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62号），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多次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黄建平、黄建辉、黄锦康和倪玉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 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合法合规情况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 查阅工商登记资料, 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公开信息查询,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

本次发行前,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943.8926 万股,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647.9642 万股,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股。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本次发行前,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943.8926 万股,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647.9642 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61 号), 发行人最近

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5,255.41 万元、7,006.00 万元和 7,940.44 万元，累计 2.0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96.34 万元、14,313.70 万元和 5,401.62 万元，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52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8,307.89 万元、156,819.59 万元和 177,283.47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 45.24 亿元，公司满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的标准。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4、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注并审阅公司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

事项	工作安排
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十一、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鲍昶安、谢吴涛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邮编：	200120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大艺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大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钱凯强

钱凯强

保荐代表人签名: 鲍昶安 谢吴涛

鲍昶安

谢吴涛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耀坤

张耀坤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